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吉林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在吉林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基金简称	在吉林银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申购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注 2	√	√	√	√
华夏债券 A	√注 2	√	√	√	√
华夏债券 C	√注 2	√	√	√	√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	√	√	√	√
华夏经典混合	√	√	√	√	√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注 2	√	√	√	√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	√	√	√	√
华夏货币 A	√注 2	√	√	√	√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注 1	√	√注 1	√	√
华夏收入股票	√	√	√	√	√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	√	√	√	√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	√	√	√	√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	√注 1	√	√注 1	√	√
华夏复兴股票	√	√	√	√	√
华夏全球股票（QDII）	√	√	√注 1	√注 1	√
华夏希望债券 A	√注 2	√	√	√	√
华夏希望债券 C	√注 2	√	√	√	√
华夏策略混合	√	√	√	√	√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	√	√	√	√
华夏盛世股票	√	√	√	√	√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	√	√	√	√	√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	√	√	√	√	√
华夏恒生 ETF 联接（人民币）	√	√	√注 1	√注 1	√
华夏安康债券 A	√	√	√	√	√
华夏安康债券 C	√	√	√	√	√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A/B）	√注 2	√	√注 1	√注 1	√注 1

基金简称	在吉林银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 申购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	√	√注 1	√注 1	√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	√	√注 1	√注 1	√
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A/B）	√注 2	√	√注 1	√注 1	√注 1
华夏纯债债券 A	√注 2	√	√	√	√
华夏纯债债券 C	√注 2	√	√	√	√
华夏双债债券 A	√	√	√	√	√
华夏双债债券 C	√	√	√	√	√
华夏聚利债券	√	√	√	√	√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	√	√	√	√

注 1：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该基金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如该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吉林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

注 2：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该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具体情况为：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希望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华夏货币 A、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A/B）、华夏理财 21 天债券（A/B）、华夏纯债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吉林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吉林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吉林银行的规定。目前，吉林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吉林银行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吉林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吉林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吉林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吉林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3 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 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吉林银行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吉林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网点信息

吉林银行在以下城市的 35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长春、吉林、沈阳、大连、延边、白城、白山、四平、通化、辽源、松原。